

附件 4

项目名称：智慧新警务专项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谢伟明

联系电话：2283131 13823833088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6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加强智慧新警务在交通管理工作应用，以科技创新助推创文工作，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，现结合城区交通管理实际，我支队拟在直属大队辖区内主次干道、重点区域（大型商圈、医院、学校等）等路段安装 53 套太阳能移动式多功能取证设备，加强对违法停车、逆行、随意变道、压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；在 205 国道城北路段、206 国道长沙路段、省道 S223 线、S333 线等路段安装 4 套虚实结合测速设备，对长期超速驾驶员起到一定威慑作用，从而降低超速违章行为的发生频率，同时极大提高对超速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率，起到长期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；并可以为治安防范、肇事逃逸、追捕提供有效的信息和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时经市公安局党委会审议同意，并于 2021 年度建成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进一步加强了机动车违停治理，营造良好的城区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已按照梅市财评[2022]3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实际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同志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该项目投入使用以来，梅州市区主次干道均不同层次分布太阳能移动式多功能设备，加强了对违法停车、逆行、随意变道、压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同时减轻了人工执法的强度，梅州城区道路交通面貌大为改观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1日经市公安局党委会审议同意（局党委会议纪要[2020]34号）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加强机动车违停治理，营造良好的城区道路交通环境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资金按年度申请及时到位，到位率达100%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为实现绩效目标，资金已按本部门本年度工作进度安排采购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法律法规与财经纪律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本部门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支出未超过预算预算计划，与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际成本在合理范围内。

2. 效率性。

该项目完成在城区主次干道和重点路段安装抓拍设备很热测速设备，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

情况。

2. 公平性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该项目投入使用以来，梅州市区主次干道均不同层次分布太阳能移动式多功能设备，加强对城区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，城区交通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；

重点路段安装测速设备，对长期超速驾驶员起到一定威慑作用，从而降低超速违章行为的发生频率，同时极大提高对超速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率，起到长期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进一步加强智慧新警务在交通管理工作应用，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，有效地监测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，以科技创新助推创文工作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提升城市交通安全和畅通保障能力